

大村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公告

(113 年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新政策，請申請同仁確實留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同仁請於本(115)年 9 月 7 日(週一)中午前自行依規覈實填寫申請表並檢齊相關文件送人事申請。(敬請同仁申請送出前務必自行檢查各欄有無詳實填寫、證明文件是否檢齊)

說明：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查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68368 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 二、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提醒申請同仁務必知悉前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 三、請同仁留意「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四、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
- 五、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子女初次申領或首次於本校申請者)、高中(職)以上繳驗收據單據(ex. 便利商店繳費請附收據及註冊費用明細)，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專區/內部文件/人事室項下/大村國小子女教育補助-115 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書(共 2 頁請雙面列印)下載，或洽人事室領取)
- 六、相關常見問答集、子女教育補助表及教育部網頁公布學雜費減免內容等已載掛於前揭本校雲端硬碟共用區/人事室/子女教育補助項下，送請同仁查知。並請參閱子女教育補助表內事項。

人事室敬啟 115.08.27